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
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的有效接納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合共收到 20 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557,798,129 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發售的 1,019,797,000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54.7%。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按照認購結果，供股有 461,998,871 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 45.3%。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按照供股的接納及申請結果，合共461,998,871股未獲承購股份及零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股份**」）納入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事項的最後時限），合共461,998,871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100%）已由配售代理成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與認購價相比並無溢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配售事項下每股未獲承購股份的收益淨額之金額為零，概無產生收益淨額，亦不會有任何不行動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收取任何收益淨額。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基於配售代理提供的資料，配售事項的每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及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而成為及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76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88百萬港元。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1,019,797,000股100%)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i) 557,798,129股供股股份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接納配發及發行；及(ii) 461,998,871股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5.11	462,400,740	11.34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437,410,960	14.30	437,410,960	10.72
	(附註1)		(附註1)	
小計	899,811,700	29.41	899,811,700	22.06

	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461,998,871	11.33
其他	2,159,579,300	70.59	2,717,377,429	66.61
	(附註2)		(附註3)	
小計	2,159,579,300	70.59	3,179,376,300	77.94
總計	3,059,391,000	100.00	4,079,188,000	100.00

附註：

1. 對於該等股份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2. 該等2,159,579,300股股份並未計及附註1所述200,000,000股股份。
3. 該等2,717,377,429股股份並未計及附註1所述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由於供股(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50%或以上已獲認購，故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運用70%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271.6百萬港元)用以償還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支付的外部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16.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鑒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故並無就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亦無退款支票將寄送予任何接納或申請股東。

以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